

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文件

昭府发〔2020〕3号

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国西部（广元）绿色家居产业城 招商项目入驻配套政策》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级各部门：

《中国西部（广元）绿色家居产业城招商项目入驻配套政策》已经区家居产业城领导小组2020年第一次会议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西部（广元）绿色家居产业城 招商项目入驻配套政策

为深入推进中国西部（广元）绿色家居产业城（以下简称家居产业城）产业导入步伐，完善供应链配套，加快招商项目入驻，结合家居产业城建设招商实际，特制定本配套政策。

第一部分 自建政策

一、供地政策

（一）土地价格

1.工业用地。适用于修建厂房及配套用房（含倒班房、办公用房等）。

（1）2020年12月31日之前签约项目，土地出让底价2万元/亩。

（2）2021年12月31日之前签约项目，土地出让底价3万元/亩。

2.仓储物流用地。适用于修建原辅材料、家居展销、仓储物流等产业生态链平台建设用地。

（1）2020年12月31日之前签约项目，土地出让底价10万元/亩。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签约项目，土地出让底价 20 万元/亩。

(二) 出让年限。40 年。

(三) 摘牌方式。签约企业在昭化区注册成立新公司，并委托新公司承担签约方全部法律责任，被委托方通过招拍挂方式竞拍土地，并按土地成交价缴清土地价款、税费，政府以基础设施建设等方式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补助挂牌成交确认价款与土地出让底价款之间的差额部分。

二、金融政策

(一) 融资担保。拟建项目工程主体完工，取得园区内土地使用权证且满足银行贷款条件后，昭化区立信担保公司可根据企业需求提供融资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且不得高于招商引资企业实际到位投资的 60%；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购买生产设备或补充流动资金；担保期限 1-3 年，担保年化收费按担保金额的 1.5% 收取；担保融资须专款专用，违规使用取消其所有财政补贴。

(二) 担保贷款贴息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签约并且按协议约定的时间竣工的项目，按当期贷款基准利率贴息 50%，贴息期限 2 年，单个企业贴息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签约并且按协议约定的时间竣工的项目，按当期贷款基准利率贴息 30%，贴息期限 2 年，单个企业

贴息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三、税费政策

(一) 项目建设期内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缓缴行政事业性收费区级留成部分，上级分成部分按下限收取。

(二) 项目投产后所得税中区级留成部分按前 5 年期限进行补贴，其中前 2 年全额补贴，后 3 年减半补贴。

(三) 对年度纳税首次达到 500 万元以上企业，一次性给予企业区级留成部分纳税总额 10%—20% 的特殊贡献奖。

(四)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企业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依法按照 50% 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种。

四、物流政策

1. 投产企业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往返于成都运输加工的产品并通过智能化平台交易记录确认的物流费用补贴 50%，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 投产企业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往返于成都运输加工的产品并通过智能化平台交易记录确认的物流费用补贴 30%，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五、奖励政策

积极协助落地企业争取国家、省、市各类专项资金，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享受如下政策：

- 1.对新进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 2.对产值过 1 亿元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 3.对产值过 5 亿元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 4.对产值过 10 亿元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 5.对产值过 20 亿元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 6.对产值过 50 亿元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 7.参加由政府、主管单位、行业协会举办的国际级、国家级、省级展会分别补助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
- 8.在中央电视台首次进行品牌宣传的，凭广告费用支付凭证按 10%—3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 9.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所有权人，按每件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市场竞争力的企业按照《昭化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给予奖励。

第二部分 标准化厂房租赁政策

一、租赁条件

(一) 租赁对象。招引与园区家居产业发展相关联的生产制造、仓储、展示展销、设计研发等行业的企业和个人。入园的项目必须达到国家环保、消防等国家标准的要求，并必须与承租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二) 租赁方式。企业和个人自主选择租赁面积、方位、楼

层。鼓励企业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实行一层、二层、三层套租，并优先考虑。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租赁约定。入驻企业厂房面积常态化使用率必须达到90%以上，企业投产后，每平米缴纳不低于30元/年的税款，依法据实纳税。

二、租赁期限

原则上不低于5年。企业或个人租赁期满后若继续租赁，需区政府同意后再办理续租手续。租赁期间企业或个人不得转租。

三、租赁费用

(一)单租。第1层租赁指导价为10元/月/平方米。第2层租赁指导价为8元/月/平方米。第3层租赁指导价为6元/月/平方米。

(二)套租。若1、2层套租，按单租第2层8元/月/平方米执行；若2、3层套租，按单租第3层6元/月/平方米执行；若1、2、3层套租，按7元/月/平方米执行。

四、优惠政策

凡是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签约入驻的企业，按合同约定按期入驻投产的企业享受减免前二年租金，第三年享受指导价50%的优惠，第四年享受指导价30%的优惠，第五年按指导价执行。

第三部分 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对各入园项目实行“四个一”服务推进机制(一名县级领导牵头、一个牵头部门主抓、一个工作小组负责、一位具体工作人员经办)，维护企业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秩序。

二、政务服务。实行行政审批代办制度，对入园企业的用地、环保、工程等报建手续，实行全程代办。

三、要素保障。道路、供排水、供电、供气、排污、通讯等基础设施要素配套统一建设到项目用地红线处。

四、人才政策。企业引进的中高级人才同等享受昭化区内人才引进奖补政策，企业职工培训享受劳动技能培训补助，职工子女可就近上学。

五、投诉机制。对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乱作为、乱收费、乱检查、乱罚款以及服务差等情况，企业可直接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投诉，坚决做到有诉必查、查实必究。

(本配套政策由区商务和经合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常委会办，区政协办，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
区检察院。
